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1188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獨資經營之「○○○桌遊館」（地址：本市萬華區○○街○○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20 日 16 時 44 分許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聯合稽查，發現系爭場所入口處未張貼禁菸標示，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暨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稽查紀錄表（下稱稽查紀錄表）。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3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規定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菸場所，惟未在系爭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以 114 年 7 月 2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1188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令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8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節錄）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節錄)	
機關	委任項目
衛生局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場所雖然未張貼禁菸標示，但該場所也明令禁菸與房東公證場所禁菸，會嚴厲督導客人；並未有人告知或提醒狀況，卻因為 1 張貼紙而遭罰款 1 萬元。

三、查系爭場所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20 日稽查紀錄表、114 年 3 月 24 日調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雖然未張貼禁菸標示，但該場所也明令禁菸與房東公證場所禁菸，會嚴厲督導客人；並未有人告知或提醒狀況，卻因為 1 張貼紙而遭罰款 1 萬元云云。按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違者，處場所負責人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為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2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聯合稽查，發現系爭場所未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20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另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案由 案係本局 114 年 3 月 20 日 16 時 44 分左右於○○○桌遊館執行特定營業場所聯合稽查，查獲全面禁止吸菸場所，業者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調查情形……問：貴商號營業場所屬性為何？答：本商號為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問：如案由，案內違規事項責任歸屬為何？有何說明？答：本次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違規事項，我願為此案負責。本商號於當天經衛生局輔導後，已知道本商號屬於全面禁菸場所，也知道所有入口處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該調查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簽章確認在案。本件系爭場所既為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未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又依行政

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爰法令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訴願人自應對於害防制法相關規定確實注意並加以遵守，尚難以並未有人告知或提醒狀況等為由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令於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